

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訂定，並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茲因科技部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成立，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高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對於總統盃黑客松參與度，修正增訂前開各院負責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之相當層級主管擔任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副召集人職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成立，修正增訂執行長得由部會首長擔任，增置副執行長三人。(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 三、為辦理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之相關作業，新增工作小組會議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簡化本要點組織架構及避免職銜混淆，刪除國內松與國際松評選委員會組織之相關規定，並修正國內松及國際松評選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五、為配合實務作業，專家輔導團成員之擔任方式修正由工作小組會議選任議決適當人員為之。(修正規定第六點)

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展現政府對開放資料與資料運用創新之重視，並促進跨國際、跨政府機關、跨領域及公私協力共創，鼓勵資料擁有者、資料科學家、領域專家多方交流，共同加速公共服務優化及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創新，以黑客文化實踐政府服務再造、提升國民福祉，建立全球夥伴關係，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展現政府對開放資料與資料運用創新之重視，並促進跨國際、跨政府機關、跨領域及公私協力共創，鼓勵資料擁有者、資料科學家、領域專家多方交流，共同加速公共服務優化及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創新，以黑客文化實踐政府服務再造、提升國民福祉，建立全球夥伴關係，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包含國內松與國際松，以下合稱本競賽）諮詢、協調及評選等相關事宜，應組成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委員<u>十八</u>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u>五</u>人，由總統府副秘書長、<u>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及考試院負責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之相當層級主管</u>擔任；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p>	<p>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包含國內松與國際松，以下合稱本競賽）諮詢、協調及評選等相關事宜，應組成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委員<u>十三</u>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總統府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擔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u></p>	<p>一、第一款修正如下：</p> <p>（一）為提高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對於本競賽參與度，修正增訂前開各院負責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之相當層級主管擔任副召集人職務。</p> <p>（二）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成立，修正增訂執行長得由部會首長擔任，增置副執行長三人，並刪除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之規定。</p> <p>（三）配合前開本委員會組成人員之</p>

<p>副執行長三人，<u>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數位發展部次長及當年度承辦部會副首長擔任。</u>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相關領域具卓越貢獻人士擔任。</p> <p>(二)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依前款規定方式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三)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所屬機關人員或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p>	<p>負責政府資料開放之業務主管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相關領域具卓越貢獻人士擔任。</p> <p>(二)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依前款規定方式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三)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所屬機關人員或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p> <p>(四) 本委員會應有三</p>	<p>修正，酌作委員人數及相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第一款修正增置副召集人人數，第三款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集及擔任主席之規定，其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指定委員代理之規定，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	--	---

<p>(四)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三、為辦理本競賽之相關作業，由執行長不定期召集工作小組會議，並擔任主席；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p> <p>前項工作小組會議規定如下：</p> <p>(一) 出席人員：本競賽之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代表人員。</p> <p>(二) 會議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松與國際松執行進度之報告及管控。 2. 國內松及國際松評選委員、專家輔導團成員之選任議決。 		<p>一、 <u>本點新增</u>。</p> <p>二、 為辦理本競賽之相關作業，新增工作小組會議、出席人員、會議任務相關規定，爰增訂本點。</p>
<p>四、國內松之評選程序如下：</p> <p>(一) 國內松評選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評選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自相關機關代表、國內外領域專家選任之，並得由副</u> 	<p>三、國內松之評選程序如下：</p> <p>(一) <u>國內松評選委員會之設置：為辦理國內松競賽之評選作業，設立國內松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由本院指派之政務委員</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修正如下：</p> <p>(一) 為簡化本要點組織架構及避免職銜混淆，刪除國內松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修正定明國內松評選委員成員組成，並移列為第一目規定。</p> <p>(二) 現行委員性別比例規定移列為</p>

<p><u>執行長推薦之。</u></p> <p>2. <u>前目當然委員以外人員之選任，須經工作小組會議議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評選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二) <u>報名及評選方式：</u></p> <p>1. <u>參賽資格：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得以機關或個人名義報名；非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得提出與國內松競賽議題相關之明確提案，組成團隊報名。</u></p> <p>2. <u>報名方式及詳細報名規定：每年公告於國內松活動網站，應於報名受理期間內完成報名。</u></p> <p>3. <u>評選作業由評選會議就報名案逐案進行審查，提出入選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u></p> <p>4. <u>評選基準應考量提案之創新性、社會影響力及可行性。</u></p> <p>5. <u>評選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執行長因</u></p>	<p><u>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二) <u>評選方式：</u></p> <p>1. <u>參賽資格：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得以機關或個人名義報名；非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得提出與國內松競賽議題相關之明確提案，組成團隊報名。</u></p> <p>2. <u>報名方式：參賽團隊應於國內松競賽報名受理期間內，於國內松活動網站完成報名；詳細報名規定每年公告於國內松活動網站。</u></p> <p>3. <u>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就報名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入選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u></p> <p>4. <u>評選基準應考量提案之創新</u></p>	<p>第二目，另增訂相關機關代表及國內外領域專家之評選委員選任規定。</p> <p>三、第二款修正如下：</p> <p>(一) 本款規定內容除評選方式外，包含報名方式，爰修正序言。</p> <p>(二) 第一目及第四目未修正。</p> <p>(三) 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配合國內松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之刪除，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第五目至第七目會同評選委員會所召開聯席會議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第八目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七目。</p> <p>(五) 增訂第五目與第六目有關評選會議之主席及辦理方式規定。</p> <p>(六) 第九目移列為第八目，內容未修正。</p>
---	---	--

<p>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p> <p>6. 評選會議得採實體、線上或兩者併行等方式辦理。</p> <p>7. 評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8. 國內松競賽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團隊時，得獎名單得予從缺。</p>	<p>性、社會影響力及可行性。</p> <p>5. 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會同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聯席會議，就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入選名單共同決定之。</p> <p>6. 聯席會議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聯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評選委員會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外，其他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聯席會議。聯席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因故提前離席者，視為放棄其表決權，並不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理行使表決權。</p> <p>7. 聯席會議召開時，專家輔導</p>	
---	---	--

	<p><u>團召集人得列席說明。</u></p> <p>8. <u>評選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9. 國內松競賽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團隊時，得獎名單得予從缺。</p>	
<p><u>五</u>、國內松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得獎團隊名額及頒獎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四、國內松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得獎團隊名額及頒獎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六</u>、國內松輔導程序：</p> <p>(一) 為辦理國內松競賽參賽及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設立專家輔導團，<u>成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工作小組會議選任議決適當人員擔任。</u></p> <p>(二) 輔導方式：</p> <p>1. 參賽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方式辦理，於參賽期間協助導入領域資料專家能量及進行概念驗證。</p> <p>2. 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p>	<p>五、國內松輔導程序：</p> <p>(一) 為辦理國內松競賽參賽及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設立專家輔導團，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u>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院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聘請適當人員或曾得獎之團隊成員擔任。</u></p> <p>(二) 輔導方式：</p> <p>1. 參賽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方式辦理，於參賽期間協助導入領域資料專家能量及進行概念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簡化組織架構及避免職銜混淆，並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召集人之規定，專家輔導團成員之擔任方式修正由工作小組會議選任議決適當人員為之，另鑒於適當人員已包含曾得獎之團隊成員，無規定必要予以刪除，爰修正第一款。</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坊或其他方式辦理，於得獎後持續提供領域資料專家等顧問輔導及進行服務驗證或營運驗證。</p>	<p>證。 2. 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或其他方式辦理，於得獎後持續提供領域資料專家等顧問輔導及進行服務驗證或營運驗證。</p>	
<p>七、國際松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 國際松評選會議： 1. <u>評選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執行長、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自國內外領域專家選任之。</u> 2. <u>前目當然委員以外人員之選任，須經工作小組會議議決。</u> (二) 報名及評選方式： 1. <u>報名方式及詳細報名規定：每年公告於國際松活動網站，應於報名受理期間內完成報名。</u> 2. <u>評選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u> 3. <u>評選會議得採</u></p>	<p>六、國際松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 國際松評選委員會之設置： 1. <u>為辦理國際松競賽之評選作業，設國際松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召集人由本院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決定之國內外適當人員擔任。際評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 2. <u>際評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為簡化組織架構及避免職銜混淆之考量，刪除其中第二目及第三目國際松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至第一目修正定明國際松評選委員成員組成。另增訂第二目國內外領域專家之評選委員選任規定。 三、第二款修正如下： (一) 第一目參照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 參照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增訂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 (三) 第二目配合第一款修正，刪除國際松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五目。</p>

<p><u>實體、線上或兩者併行等方式辦理。</u></p> <p>4. <u>評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u></p> <p>5. <u>國際松競賽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團隊時，得獎名單得予從缺。</u></p>	<p>3. <u>際評會會議得採實體或線上會議等方式辦理。</u></p> <p>(二) <u>報名及評選方式：</u></p> <p>1. <u>參賽團隊應於國際松競賽報名受理期間內，於國際松活動網站完成報名。詳細報名規定每年公告於國際松活動網站。</u></p> <p>2. <u>入選名單由各委員逐案評選報名案後交際評會提出，並由際評會決定得獎名單。但際評會認無適當得獎團隊時，得獎名單得予從缺。</u></p>	
<p>八、<u>國際松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入選團隊得由總統盃黑客松競賽辦理經費支應來臺參與交流工作坊與接受諮詢輔導，並得邀請評選委員及技術專家等來臺參與及交流。</u></p>	<p>七、<u>國際松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入選團隊得由總統盃黑客松競賽辦理經費支應來臺參與交流工作坊與接受諮詢輔導，並得邀請評選委員及技術專家等來臺參與及交流。</u></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九、<u>本委員會、評選委員與專家輔導團成員出席會議及辦理本競賽相關事務，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前開委員、成員於聘任期間不得參加本競賽；因故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參賽。</u></p>	<p>八、<u>本委員會、評選委員會、際評會及專家輔導團之委員出席會議及辦理本競賽相關事務，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參加本競賽；因故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參賽。</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國內松及國際松評選委員會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p>十、<u>本競賽辦理相關經費，由本院指定之部</u></p>	<p>九、<u>本競賽辦理相關經費，由本院指定之部</u></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會編列年度預算支 應。	會編列年度預算支 應。	
----------------	----------------	--